

蘇
夏
華
三
月
乙

卷之

解體新書卷之二

若狹杉田玄白翼 譯

日本

同藩中川淳庵麟 校

東都石川玄常世通 參

官醫 東都桂川甫周世民 閱

●頭并皮毛篇第六

○夫頭者圓居一身之上意識府也 腎之為用如內臟
是為神之府也

○屬頭者分之則 眼視味嗅動脈五者皆
在頭也

前者有滑澤即面部也

○解體新書 卷之二

○後者髮之生處也見于第二篇 髮之生於皮內
其根在皮內

髮者細而燥其狀其色不一其根即

在皮內 十此符示
其根

○頭所微者

○其包裹者有二等

其一者包裹周身者也

外皮甚薄而能知痛痒寒熱視之有密

紋鍼眼毛生焉汗出焉所主者一身之

表與次皮也但掌與蹠者厚矣其紋密

如網且有條理也

此篇之義... 髮之生於皮內... 其根在皮內... 十此符示其根... 腎之為用如內臟... 是為神之府也... 眼視味嗅動脈五者皆在頭也... 髮之生於皮內... 其根在皮內... 十此符示其根... 腎之為用如內臟... 是為神之府也... 眼視味嗅動脈五者皆在頭也... 髮之生於皮內... 其根在皮內... 十此符示其根...

次皮厚如革而能擁護身體神經血道
及筋之細絡相錯如織熟視之則有如
乳頭狀微小者是汗孔與機里爾也汗
成而外皮膚者焉外皮得之能知痛痒寒
熱而為無窮之用者以有神經故也

○脂膜凡人
之脂膜主用
百六十二
名脂膜能實能護也其膜在諸皮之下
熟視之則密屬諸筋之間無使彼此鏽
矣其所主者滑澤與緻緻也是能護膜
理而防風寒暑濕之氣如諸疾病瘡瘍

次皮厚如革而能擁護身體神經血道
及筋之細絡相錯如織熟視之則有如
乳頭狀微小者是汗孔與機里爾也汗
成而外皮膚者焉外皮得之能知痛痒寒
熱而為無窮之用者以有神經故也

其次者脂矣自如油在薄膜為細囊內
名脂膜能實能護也其膜在諸皮之下
熟視之則密屬諸筋之間無使彼此鏽
矣其所主者滑澤與緻緻也是能護膜
理而防風寒暑濕之氣如諸疾病瘡瘍

○解體新書 卷之二

非此則無以養也

肉膜一在面之脂下也是一物而異彼
諸皮諸筋雖屬諸皮不相貼著也必非
周身有之
其一者特包裹頭者也

頭筋見于第二十八篇

頭蓋膜者二囊是包裹腦蓋者也

腦蓋堅剛而覆腦髓腦髓得之能實

○頭之所藏者腦及意識也

○蓋膜皮包腦
○腦蓋堅剛而覆腦髓腦髓得之能實
○頭之所藏者腦及意識也

舌及牙齦對其入下血脈也。舌上筋多則二脈律也。舌本連心。心主血。故舌之不及則此致也。此在經中。

唇口篇第七

唇口篇第七

○夫口者。面之大竅也。其肉媿。其屬者舌及
機里爾。喉管也。

○屬口者。

唇肉之緣口者。能開能閉焉。

上唇者在鼻下。其正中對齦處。有一

小變度。繫屬焉。

下唇者在頰上。上下之唇。外與皮連。

內薄膜以周。其深紅色之處。名曰前

唇。是外皮所及也。其為用也。謂言語。

○解體新書 卷之二

○三

受飲食

齦色紅而肉之強者。其裏之者骨膜也。

其膜連於骨膜而蓋其骨膜者。其裏之者。其血脉

細絡多矣。是裹牙床。纏齒牙。

上腭在上。薄肉之所屬。而半於口也。肉

強同齦。自齒後及奮門。至懸壅。後與機

里爾皆以屬之。而受滋於咽。

上腭機里爾者。大小攢簇。而接腭後。

小且杏核。機里爾者。在上腭後。兩側。

形如巴且杏核。有細孔。與陷處。而津

舌及牙齦對其入下血脈也。舌上筋多則二脈律也。舌本連心。心主血。故舌之不及則此致也。此在經中。

舌及牙齦對其入下血脈也。舌上筋多則二脈律也。舌本連心。心主血。故舌之不及則此致也。此在經中。

之若稠出焉。是吮與口之際。其有滋潤者。以此。機里爾故也。

懸痙者。總已早杏核之中。肉樣小變度之間。其形如小指頭。是肉筋之小塊也。其動搖之者。筋也。其數五矣。一者舉之。四者佐之。所主者。使呼吸與言語各得宜也。三有辨寒氣使飲食之經王腦經中

耳機里爾。在耳邊之皮下。其液相集而傳。唾管以至口。

私的那古人名。喚管者。大如麥稈。長如

○解體新書卷之二

四

三指橫徑。絡在皮下。經喚筋貫如筋。散而至口。即當第三節齒。

哇爾東古人名。唾管孔者。在舌下細皺。

下。膀機里爾之所。人或有一者。或有

二三者。見于第十二篇。

○蓋屬口者。主調言語。知味嗜飲。嗜食也。古書

●腦髓并神經篇第八

○夫腦髓者。其形稍圓。而軟盈。在頭蓋之內。其屬者。微細之脈管及機里爾也。藏意識。

於此故一身所宗也。蓋裏之者二，腦髓也。
神經液。矢。腦髓者二腦在頭中合而為二件其形
 神經液。矢。腦髓者二腦在頭中合而為二件其形
 以之不漏。神腦髓甚密也。其狀如神經，包裹腦髓。
 在頭蓋之下，固著頭蓋之骨縫矣。其循
 之者四管：
 其一者，緣管。腦中血脈會總起於後則至五為一幹此腦中
 翼按加私巴。總曰。此管者長而俯
 頭蓋之直縫，至鼻上。故傷之則血
 從鼻中出也。呼曰血脈。
 其二三者，左右管。
 翼按加私巴。總曰。此管者左右共
 從後頂下起，循骨縫上而交，緣管
 也。是則血脈與動脈兩支別之會
 也。
 其四者，短管。直下，痛菓機里爾。
 翼按加私巴。總曰。此管者短而自
 緣管俯，頭蓋夾直下，腦髓之裏面。
 接痛菓機里爾。
 翼按武蘭加兒。又曰。左右兩管上
 而會，木小腦髓之際，合而為一也。

○解體新書 卷之二 ○五

於此故一身所宗也。蓋裏之者二，腦髓也。
 以之不漏。神腦髓甚密也。其狀如神經，包裹腦髓。
 在頭蓋之下，固著頭蓋之骨縫矣。其循
 之者四管：
 其一者，緣管。腦中血脈會總起於後則至五為一幹此腦中
 翼按加私巴。總曰。此管者長而俯
 頭蓋之直縫，至鼻上。故傷之則血
 從鼻中出也。呼曰血脈。
 其二三者，左右管。
 翼按加私巴。總曰。此管者左右共
 從後頂下起，循骨縫上而交，緣管
 也。是則血脈與動脈兩支別之會
 也。
 其四者，短管。直下，痛菓機里爾。
 翼按加私巴。總曰。此管者短而自
 緣管俯，頭蓋夾直下，腦髓之裏面。
 接痛菓機里爾。
 翼按武蘭加兒。又曰。左右兩管上
 而會，木小腦髓之際，合而為一也。

形如鈎。又小短管者。從兩管相逢之處。直下。接。痛萊。概里爾。蓋四管共有。如脉瓣者。其血常不速行。以之腦髓温如温泉。

薄腦膜在強腦膜之下也。細脈錯而如織。是亦裏腦髓者。強薄二膜之間別有丁膜甚薄名蜘蛛絲膜。宜於後腦髓與脊椎液熟視焉。

○屬錄管之部分腦髓者

半規形者在左右也。上平而軟如疊腸。

○解體新書 卷之二

之狀其為半規形者
二 太腦髓細分之則

斑且淡黑者
如髓且白者是細脉之聚盈焉
白色者為四解
前腦髓室者二也。內於此者
纖而如密網者是細小血絡之單者
細條者
瞳神經室如神經後
物兒夫世縷其狀為又而反者

細條者
瞳神經室如神經後
物兒夫世縷其狀為又而反者

第三腦髓室屬此者

痛葉機里爾此腦髓室之通於脊中者

尻起而著痛葉

零丸起而著尻後凡及零丸之陰起之處連脊之脊下二

美開竅於鍊管之下

肛門圓而在下也開竅於此直下通

第四腦髓室

第四腦髓室上通肛門而形如鶯管

故名曰鶯管前腦之通竅也

小腦髓在後頂之部分也其上邊有數

○解體新書 卷之二 七

條相並起各向中連表裏共如小蛇蟲

其屬之者小腦髓後項內居脊上髓上者其形如小蛇蟲

其從大腦髓出而順小腦髓者焉

華路里都私名橋者在第四腦髓

室之上

延髓上平而前面如指環者附焉後面

如門禮機子其形如著腦髓之裡面向

下矣蓋神經從腦髓起者左右各十矣

第一嗅神經者左右各從細條者起

分而作數支穿流渾骨入鼻其形如

子說神主

環者。與如阿禮。機子者。際起。分而爲
二支。一者柔而絡。回郭。一者強而絡。
鼓膜。與聽骨。鼓索。穿水管。交耳機里
爾。

第八神經者。左右各從延髓如阿禮
機子者。旁起。順屬。蛛管。強。腦膜。穿頭
蓋。出而下。頭。並循胸腹。其別者。向心
肺。與胃。兼而循他臟。又其支別者。循
項之初椎。集而作塊。漸長。而如繩下
而絡心。肺。與胸。其支別從此出。左者

上交。大動脈。右者上。交。缺盆。骨下之
血脈。穿。其動搖之處。

第九神經者。左右各從延髓如阿禮
機子者起。分而入舌。絡舌上。

第十神經者。左右各從後頂骨。受持
宇內骨之大竅。出下頸項筋。散絡之。
脊髓神經。從此起者。左右各三十矣。從
項部之推起者。左右各七也。從其二三
四推起者。絡上膈膜。從一五六七推起
者。絡膊臂。至指端。從背部之推起者。左

右各十二也。前絡胸循乳。其支別者。文其部之諸筋。從腰部之推起者。左右各五也。循腹皮及其部諸筋。或絡下隔膜。前陰膀胱等。下而行。足從膠骨起者。左右各六也。其四者穿其竅而入絡。膀胱與前陰兼循。諸屬其部者。其二。者與從腰推所終起者相連。面交一身之神經。絡兩足。至五指端矣。神派
每指微之末。即所謂化之種。派神自子。黃明。子。印。人身中。天。黃。重。之。派。而。結。也。

● 眼目篇第九

○ 解體新書 卷之二

○ 十

○ 夫兩目者。共圓也。居頰之兩側。其所具者。有數種之膜。三種之液。及動搖之脈絡諸筋。以充於此矣。眼穹空之宮。同一圓。其也。六。膜。以三液充之。其數。不著。以受萬物之形。象。矣。
○ 眼者在骨之陷所也。其眼之所在。名曰目窠。蓋眼者居一身之上。而能視遠。

○ 其色有或黑或碧。或淡黑。或暗色者。屬目者。有數種。分之則

上眼

按眼全張。五。筋。一。是。筋。以。筋。縱。橫。經。神。氣。之。引。曼。走。於。五。是。一。種。以。筋。通。於。紫。水。又。上。眼。重。而。及。官。百。非。血。不。常。流。十。種。是。以。相。應。于。以。筋。肉。合。時。則。以。五。是。筋。

下眼。上下之眼。其內者薄膜周。而滑也。以裏弓樣軟骨。合於兩眦矣。目府成焉。

肉管者大也。謂之目府。淚機里爾。及
二淚點之類。俱屬淚囊。連淚管而貫
弓樣軟骨。直入鼻中。外管有淚囊。故名淚囊。內管細
中。有膜管。通於鼻下。通於外
外管管管。通於鼻下。通於外
外管管管。通於鼻下。通於外
外管者小也。淚機里爾之。大者。潛居
於此。

又。睫。兩。驗。而生焉。

細。機。里。爾。者。微。小。而。多。也。在。驗。之。裏。

眇。從。此。出。

上下眼胞。環筋者。使目閉。

上下驗筋者。使上驗上。

○解體新書 卷之二

○十一

雙眉。毛斜生者也。在目窠上。額之下。其

首向額。曰眉頭。其尾向鬚。曰眉尾。

眼者膜圍而有光澤者。在目窠內。而與

神經連矣。有多脂之六筋著焉。以能轉

動。其為轉動者。

○眼之筋。其數六矣。四者直。二者斜也。其

會眼之後。合為一名。曰親筋。

擊上筋。又謂之高筋。在眼之後上。是

使人上視。

擊下筋。又謂之下筋。是使人下視。

耳

擊耳筋又謂之緣筋是使眼轉而向

耳三神主別之擊鼻筋又謂之吞筋是使眼轉而向

鼻

斜上筋又謂之并車筋曲後而貫軟

骨穿絡絲之所是使眼轉而斜下

斜下筋又謂之小筋是使眼轉而斜

上

瞳神經者在眼之直後

○裏眼之諸膜者即眸睛含諸膜之所製也

○解體新書 卷之二

○十二

共膜在表

上膜者白也又謂之結膜匝眼而者

白眼蓋膜展延至全珠周在外者謂之球膜白之中中央穿孔即黑睛神主血脈分布

共膜臨如痛痒寒熱最熱者自此始

次膜者強也謂為運動之筋及水脉

者著焉附著上膜裏面此二膜或在子處或在成處是為球膜

透明白膜即強膜之前面白膜不覆

而透明所此為睛第一膜也此膜下

有數膜自強膜展延至周圍全珠徑其前面當上膜穿孔可也所當

其次者膜樣膜其色黑矣蓋血脉相

絡之所為而用為睛之後也又次之

凝結。堪撮。乃在水。水。樣液。與硝子。樣液
之間。蓋爲晴者。細脉。幅濶。而著玲瓏。
角膜之裡。面也。其正中者。瞳。其周圍
者。介。葡萄。膜。圍。著此液焉。又有。物。蛛
絲。膜者。甚薄。裏。硝子。樣液。從。後。向。此
液。著。烏。睛。所。著。處。矣。

翼。按。諸。說。蓋。眼。之。照。物。也。烏。睛。者
如。車。輻。狀。其。明。如。隔。紗。紙。窺。日。天
之。光。明。縮。於。此。也。瞳。子。者。位。其。中。
水。樣。液。者。居。其。內。而。能。受。烏。睛。之

明。光。使。物。縮。景。於。此。也。水。晶。液。者
居。其。次。其。形。偏。圓。而。凸。也。使。其。縮

景者再。倒影於此也。深。人。中。透。曰。
其。中。物。近。水。影。在。水。面。而。遠。水。影
在。水。底。故。池。中。樹。木。人。物。悉。皆。倒
影。空。氣。接。地。者。屬。水。故。能。攝。物。天
影。亦。倒。地。上。有。一。物。空。中。有。一。影
空。中。若。氣。故。也。暗。室。向。壁。懸。小。鏡
孔。外。之。物。皆。益。攝。入。壁。上。皆。倒
影。乃。攝。入。虛。空。氣。中。之。倒。影。也。光
大。則。奇。目。見。洞。和。機。故。須。小。光。則
始。可。見。物。在。東。影。在。西。物。在。西。影
在。東。者。非。特。影。也。人。目。盡。然。左。視
則。物。在。右。右。視。則。物。在。左。至。文。左
則。右。右。視。則。左。所。遇。交。則。皆。視
在。右。左。視。在。左。物。眼。有。左。右。後。目
鏡。血。水。其。攝。光。如。天。耳。存。中。口。

陽，陰，然物皆倒，算家謂之移判，如人，然，轉，真，為之，礙，故也。看，飛，空，中，影，雖，為，影，或，中，則，為，曉，影，所，來，則，影，與，身，送，相，逆，為，東，則，影，西，為，西，則，影，東，又，如，鏡，照，中，樓，堂，之，影，中，則，為，牆，所，來，亦，皆，倒，也。與，陽，越，一也，陽，越，而，以，一，攝，越，而，照，之，則正，漸，遠，則，所，見，越，之，遠，倒，則，無所，光，矣。正，如，曉，降，轉，真，影，故，礙，之，本，水，相，於，遠，或，攝，轉，之，上，故，舉，手則，影，愈，下，下，手，則，影，愈，上，此，可見，陽，越，而，照，向，日，照，之，光，皆，射，向，內，無，雙，一，二，寸，光，照，為，一，照，大，如，麻，衣，者，射，則，火，既，硝，子，樣

液又居其後使其倒景者，鏡正景於此也。其裏此液者，脉樣等之諸膜而其內自暗黑故所受其一

液之明者却益明也。蓋瞳神經者居此所以能知萬物之形矣。其理與千里鏡同。

○蓋驗者主能循眼而開闔使之清也

睫者主防飛絲避穢物也

眉者為眼之牆主防從額下之汗使眼莫

受傷

瞳者萬物有形者來景焉再轉倒而透徹諸液連羅紋膜也夫雖瞳者細小其羅紋膜所在自凹也其來景者為之現其本形

矣。蓋羅紋膜居其所而能達腦。故直知其形也。

● 耳篇第十

○夫耳者採聽之具也。居頭之兩側。其形如弓而有堆。與陷之處。

○其屬者分之爲內外。

○屬其外者軟骨也。以皮與蜜度裏之。細分之則

翼。上形如半規。

○解體新書

卷之二

○十六

郭

輪。輪郭間之陷處。名曰小舟。

耳珠在鬚邊。

對耳珠。對耳珠起。即屬於垂珠。

耳介。耳竅外之陷處。

垂珠下懸而娛。

○屬內者分之則

耳竅。曲管也。從軟骨漸至。剛骨微毛生。

焉。有黃櫨里爾者。耳聾出焉。

耳聾所。在頤之管骨。

二五 鼓耳竅之底膜也

鼓耳竅之底膜也其膜謂之鼓膜有神

經絡之名曰鼓索其屬之者有四聽骨

矣一曰錐二錯三鐙四丸見于第五篇

卵形寬是鐙骨之所內也非內竅也通耳郭

為河爾打練之處此一語

本節 河爾打練之殼此竅亦有膜

歐私太鼓都私古人喇叭者骨管也

是剛骨軟骨之會循上脰至巴早杏

核之後聞孔

回郭曲管也其內邊內聽骨矣其屬之

○解體新書 卷之二

○十七

者

河爾打練即回郭內邊之陷也屬此

者

蝸牛殼向之者

三之半規管也五口共集會傍河爾

打練向蝸牛殼

發路昆都私水人水管從回郭起經

石骨曲而循完骨通竅也其神經者

與之內行

翼按諸說耳之知音聲也鼓膜者

在耳竅之末間，鈇骨者著其後，其

舌筋鼓脈，一鈇骨也。

骨而有一鈇骨也。

一鈇骨者，此鈇骨也。

中筋，前一上者，此鈇骨也。

鼓，鼓膜緩急也。別有鑽骨者，自為

一。又，下尖短者，支太陽骨之下端，一

尖長者，下鼓膜之後，然不附著其

膜。又其骨之中間，有微尖者是著

鐸骨頭之處也。丸骨者著其骨之

丸骨者，鐸骨之屬，在也。

長尖端，鐸骨者又與丸骨連，個起

而插，卵形寬內，別有蝸牛殼者，其

口則圓寬也。與卵形寬同，向鼓膜

之後。又別有回郭者，二管，三之

也。一者曲而如鈞，一者為又股，是

亦曲而為兩鈞，數之則為五。口共

向，蝸牛殼其所向之處，有陷，所則

河爾打緯也。其一，一口形異，而如卵

者，即卵形寬也。此，口與圓寬並也。

凡萬籟入耳，則先撰鼓膜，其響相

交而入，卵圓二寬也。蓋回郭為數

口，蝸牛殼為旋回者，其理如椽之

和音，椽尾螺之長聲也。

漢人所謂也。

解體新書

卷之二

古者作夫施通則小歸明一聲市
有教聲之通唯曰長谷傳聲寒
寒或聲西者一理也元地遠者聲
下則聽上中隔則聲左而聽右隔
隔則聲遠而聽遠空中有聲所聞
傳也又曰私鑄者匿于湖中人
猶聞其鑄錘之聲乃以竟為聲果
而聽之其口向內則外通者不聞
其聲何也聲聽神經者居此所而
為聲何故也聽神經者居此所而
能知聲音矣且喇叭管者開竅於
膜後以之主漏其餘響為使鼓膜
不受傷也鼓膜者常喜燥喇叭管
者遠喉內故呼吸之氣從此上而
入膜後動為滋潤也水管者從回

郭起當其滋潤之時從此漏其液
以交耳機里爾合其液云

○蓋耳屬外者先受聲音於此也聲音得之
以傳送耳竅之內

鼓者受聲音傳屬內者以達神經故能長
響於此矣

耳郭者其聲音受于數口相響相應以能
長其聲音也神經以之而知聲音也

○夫鼻者隆起而居面之中。口上額下其裏則達上腭矣。使知香臭。瀉涕淚。

○屬其內外者

○居外其狀三。稜者骨之所爲也。其表者

面皮覆焉。其裡者軟骨集焉。其諸筋者

見于第二十八篇細分之則

1 額鼻莖之所起

2 鼻梁鼻莖之中

3 準鼻頭

4 厨竈

○解體新書 卷之二

○二十

兩孔。小毛生焉。

○屬內者說此也。且其屬外者猶存因而

併錄

其骨者九矣。一鼻莖骨二淚骨三腭

骨四私奔牛私椽骨五濾酒骨共是

爲鼻中之間隔六額骨七橫骨八上

腭骨九片骨也。以上九骨詳見于第

五篇

軟骨五共屬中隔之頭及鼻梁之左

右與厨竈

鼻柱所屬準者軟骨所屬上腭者漸
為明骨也其左右薄膜周

開孔於上腭之處其所主者通呼吸
漏涕淚

凡骨空通此者額骨二 澆酒骨三

橫骨四 吸孤毛爾私名 人洞五 淚囊

見于第九篇上腭骨之部上牙後

之孔也見于第五篇

粘膜者用鼻內悉及骨空諸脉絡及

神經充焉其知香臭者由是也又有

○解體新書卷之二 小樞里爾聚焉分利涕淚而出於此

也

○蒸鼻之所主者一分香臭二朗聲音宜呼

吸三便鼾睡瀉涕淚四鼻毛者使涕淚無

自瀉且防塵及小蟲入

●舌篇第十二

○夫舌者如片肉而能動在口之內上下聘

間是調言語知味之具也

○其狀鈍圓而前狄於後

舌頭前之狹處也。

舌本後之廣處也。與咽竅。

舌之直中有一條理。縮則現。長則滅。

○前者娛而緩。後者固著彼此。

○後者對咽喉之處。以膜樣疊度繫于舌

骨。

舌骨者見于第五篇。其所主者使舌能

動搖。其所著之筋者

從胸連舌骨筋是。使舌及舌骨擊而

後卷。

○解體新書 卷之二

從轅骨連舌骨筋是。擊舌之側似使

舌後卷。

從頷連舌骨筋擊舌骨前卷及佐舌

突出於口。

從脰連舌骨筋主使舌骨屈向側位

嚙食及壓唾管。

從稜骨連舌骨筋以舌骨繫著下脰

○連下脰骨及稜骨三對筋者

從頰連舌筋動舌前卷且使舌突出

於口。

〇三十三

七 舌角筋。擊舌背。

八 從猿骨連舌筋動舌卷側。又有舌本

筋者即舌角筋之支別也。又有連齒

齒筋附會於從下腭骨連舌之筋也。

* 皺舌者舌下下條小皺度也在舌

緊個之處。

○右次所說之諸筋有三種之膜及機里爾分之則

* 上膜與口膜同

其次膜如密網

○解體新書卷之二

○二十三

又其次膜神經揉乳頭膜也。即是神經

矣。狀如乳孔之出。蓋所通徹諸味也。

舌之滿面攢簇者即機里爾也。

舌孔在機里爾後間有唾管通於此。

舌下機里爾 } 此有二唾管

下腭機里爾 }

○蓋舌之所主者知味佐嚙食送下飲食調言語吐津唾。

解體新書卷之二

